**《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2024年3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以下简称《规划》）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重点专项规划，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渔业局组织编制。现就《规划》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编制背景

## **（一）海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海洋发展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指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总基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党的十八大做出“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这意味着建设海洋强国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略海洋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 **（二）合作区是深圳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节点**

合作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拥有广阔的陆地和海域空间，海洋资源优渥，具备良好的开发条件，能为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 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系列政策、规划的发布实施，深汕特别合作区迎来了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圳市管辖的“飞地”，深度融入“双区”发展，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合作区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之举，也是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 二、编制思路

理性分析全球形势及国家战略，以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为契机，提出合作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指标。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绿色生态发展、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构建现代海洋发展综合支撑体系等方面探索了合作区海洋经济的发展路径。

# 编制过程

编制过程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 **（一）调查研究阶段**

项目组前期通过梳理相关的上位规划，包括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到市级层面各类指导文件中对合作区的定位，初步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2023年2月，区农业农村和渔业局组织启动了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共举办了10余场座谈会，走访了区内10多个政府部门，调研了多家企业，了解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概况及各海洋经济相关主体的思路建议、面临挑战、政策诉求等，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 **（二）文本编制阶段**

在调查研究基础上，2023年3月形成《规划》编制思路和大纲。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项目组召开近5场编制研讨会，对《规划》有关内容进行探讨研究。2023年5月形成《规划》阶段成果。

## **（三）征求意见阶段**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项目组根据《规划》阶段成果开展了3次编制研讨会，对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完善，于5月形成《规划（专家咨询稿）》，并召开专家咨询会。经过多轮修改完善，项目组于2024年3月份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集合作区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 四、主要内容

## **（一）基本思路**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深圳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的突出作用，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构建海洋经济新发展格局，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绿色高效发展，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和构建现代海洋发展综合支撑体系，建设成为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区、现代化海洋产业发展新区和滨海生态休闲宜居地。围绕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制度、重大工程，阐述了2024年至2030年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部署。

## **（二）框架内容**

《规划》包括规划背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大部分，共八章28节，后附重点制度和重大工程项目两个附表。

1.第一部分为《规划》的第一章，包括发展条件、发展基础以及面临形势。

2.第二部分为《规划》的第二章，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建设成为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重要战略支点，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区、现代化海洋产业发展新区和滨海生态休闲宜居地，并提出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发展目标及近期规划指标。

3.第三部分为《规划》的第三章到第七章。聚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了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绿色生态发展、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构建现代海洋发展综合支撑体系五大方面主要任务。其中：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方面，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山海互济、集群发展、全域联动，提升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构建“一带引领、两轴串联”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一带”指南部高质量发展海岸带；“两轴”指南北陆海联动发展轴与港产城智融合发展轴。按照不同主导方向规划特色综合功能片区，形成适度集中与有机分散相结合的空间发展格局。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方面，提出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优化提质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培育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海洋电力业，推动海洋产业试验场落地建设，提升海洋产业发展能级。

海洋绿色生态发展方面，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近岸海域污染源头控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修复，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促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方面，要充分发挥海洋在对外开放中的门户作用，加速形成与深圳一体化发展格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设海洋开放高地。

海洋发展综合支撑体系方面，要加速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集聚，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强海洋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4.第四部分为《规划》的第八章，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及鼓励多方参与，确保《规划》科学有序实施。

#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包括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海洋开放和海洋治理等四个方面共9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项、预期性指标7项。

指标选取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参照国家、全省和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体系设置，把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作为合作区《规划》必须完成的刚性指标；二是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的主要目标细化落实到海洋领域，相对应地设置海洋经济发展、绿色生态指标；三是衔接其他专项规划指标，结合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实际，增加体现合作区海洋特色的指标，如汽车滚装运输吞吐量、建设海洋综合试验场、海洋渔业产业增加值等。

各项目标值主要基于“十四五”时期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进行科学测算（附件1），确保目标既能体现2024-2030时期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又具备可测性和可达性。同时，考虑到这段时期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不少可能冲击国内经济发展的风险隐患。因此，《规划》对海洋经济发展目标设定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预期性指标为主，引导各方把海洋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巩固和提升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上。

《规划》预计到2030年海洋生产总值将达29亿元左右，主要基于以下考虑：2024-2030期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合作区海洋经济发展动力将持续增强，海洋牧场、小漠国际物流港和比亚迪将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将催生海洋新能源、海洋产业与大数据、5G等深度融合的新业态，基于以上发展趋势，规划时期内合作区海洋经济完全有希望、有潜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海洋生产总值能达到29亿元。

## **（二）关于《规划》战略定位**

广东省和深圳市近年来出台了众多政策文件，其中对合作区的功能和定位也各有差异（附件2）。《规划》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重要战略支点为总体定位，将合作区细分为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区、现代化海洋产业发展新区和滨海生态休闲宜居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合作区作为深圳市的“10+1”区，应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按照《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部署，持续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其次，合作区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创新区域合作模式、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创新产物，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区域合作模式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探索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再次，《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明确了合作区的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合作区符合规定条件的区域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指出合作区应当建设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集群。

最后，合作区作为深圳唯一拥有农村的区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合作区将以高标准建设乡村风貌与都市品质兼容的都市乡村示范带，实现人居环境从村容整治向生态宜居转变，全力打造成具有湾区标准、体现深汕特色的“田园都市”。

## **（三）关于《规划》重大工程**

以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筛选出了与海洋经济发展直接相关，对未来七年乃至更长时间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项目，形成《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包括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海洋科研教育创新工程、海洋生态保护工程、海洋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等四大工程。

筛选入库的重大项目包括20个大项，其中：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包括10个大项，海洋科研教育创新工程包括3个大项，海洋生态保护工程包括5个大项，海洋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包括2个大项。

## **（四）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1.与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情况

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海洋领域内容集中在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包括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能级、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建设高品质滨海亲水空间。《规划》在相应章节进行了衔接与细化。

2.与合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情况

合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海洋领域内容集中在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工程。其中，重点任务包括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推进产业载体园区建设、强化环境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推进产业载体园区建设体现在《规划》的第四章，强化环境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体现在《规划》的第五章。重点建设工程包括产业、智慧城市、教育发展、文体旅游等，《规划》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海洋科研教育创新工程、海洋生态文明工程、海洋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中体现。

3.与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情况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涉及合作区的内容主要是打造“深惠汕”海洋特色产业走廊、建设深汕产业拓展区、推进海洋综合试验场和深汕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建设、统筹推动深汕海域整体保护和修复、提升海洋安全与公共服务能力等。《规划》在相应章节都予以了细化落实。

## **（五）关于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3月，《规划》征求了区有关单位的意见，目前已收集意见36条。其中采纳及综合采纳33条，未采纳3条。

附件1：

**《规划》指标测算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类型** | **序号** | **指标** | **2030年** | **指标属性** | **测算依据** |
| **综合实力指标** | 1 |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29 | 预期性 | 海洋生产总值现价增速一般高于地区生产总值现价增速0.5个百分点左右，考虑到合作区2024-2030年仍处于大基建发展时期，因此将增速调高3-4个百分点。根据已有数据，合作区2018-2023年GDP年均增速为18.58%，2024-2030年均增速约为22%，用2022年合作区海洋生产总值5.87作为起始数据，计算可得，合作区2030年海洋生产总值为28.81亿元（28.81=5.87\*（1+22%）^8）。 |
| 2 |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 | 预期性 | 一方面，合作区明确了着力构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的“一主三辅”现代化产业体系，汽车相关产业占GDP比重会较高。另一方面，2023年，合作区GDP为124.59亿元，以合作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GDP达到200亿元为深汕海洋经济增速参考值，计算得到合作区GDP年均增速为26.70%，算出到2030年，合作区GDP突破653亿元（=200\*(1+26.7%)^5），再由29/653可得4.4%。 |
| 3 | 海洋综合试验场数量（个） | 1 | 预期性 | 深圳现代海洋产业试验场深汕片区 |
| 4 | 建成临港产业园（个） | 1 | 预期性 | 小漠临港产业园 |
| **绿色发展指标** | 5 |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按上级下达数 | 约束性 |  |
| 6 |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千米） | 按上级下达数 | 约束性 |  |
| **开放合作指标** | 7 | 汽车滚装运输吞吐量（万辆） | 100 | 预期性 | 结合比亚迪汽车全国各生产基地的分布、未来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强劲势头以及腹地其它汽车企业的运输需求，预测到2030年小漠港区汽车滚装运输吞吐量可达到100万辆。 |
| 8 | 集装箱货物吞吐量（万标准箱） | 50 | 预期性 | 参考与衔接小漠国际物流港相关规划。 |
| **治理效能指标** | 9 | 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个） | 1 | 预期性 | 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气象观测基地 |

附件2：

**各类省级和市级规划及文件中对合作区的定位梳理情况**

|  |  |
| --- | --- |
| **出处** | **具体定位** |
| 《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 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
|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 | 合作区应当坚持先行先试、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共享发展的原则，加快建设成为**区域合作发展示范区、自主创新拓展区、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节点区**。 |
|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深汕特别合作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推进中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中承载区建设，打造**深圳产业体系拓展、城市功能延伸的新兴城区**和**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培育带动粤东沿海经济带崛起的新中心。 |
| 《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深汕产业拓展区**。包含深汕合作区小漠、鲘门片区及江牡岛周边区域，重点引导海洋科技成果在深汕合作区实现产业化落地。 |
| 《深圳市培育发展海洋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 | 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海洋工程和装备业、海洋能源与矿产业等，以生产制造为主，兼顾部分研发功能，打造我市**海洋产业拓展区**。 |
| 《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2-2035年）——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圳方案》 | **深汕海洋产业多元拓展区。**以深汕合作区海岸带区域为核心，重点布局临港产业、远洋渔业、滨海旅游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利用海域资源积极布局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强化工程装备制造及测试功能，引导海洋科技成果在深汕合作区实现产业化落地。引导鲘门、小漠渔港升级改造，发展现代渔业。大力发展海上运动，打造深圳滨海旅游新名片。 |
| 《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 | 高水平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增长极**。努力把合作区打造为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地、新引进重大项目目的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孵化器、驱动器。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力争在“创新区域合作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率先破题，主动把握深圳所望、对接深圳所需、竭尽深汕所能、尽展深汕所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加快建成**滨海新区、产业新城、田园都市**，为国家和地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先行探索路径、经验。 |